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贾环项表〔2021〕72号

关于江苏帝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江苏帝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帝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座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审批意见如下：

一、江苏帝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于江苏省徐州工业园区鹏程大道南侧的江苏金彭车业有限公司（现为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内，建设电动汽车座椅加工项目。项目运营后可形成年产电动汽车座椅1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钢管、焊丝等均外购，其工艺流程为锯床下料、机加工、焊接、喷塑（外协）、打料、放模具、注料发泡、脱模、剪裁缝纫、装配。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徐园管备〔2021〕55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仅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实施。

二、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并着重落实好以下措施：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本项目废水外排标准后排入贾汪区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发泡、脱模有机废气。机器人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机工位人工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注料发泡处、开模处设集气罩，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经处理后的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发泡、脱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后，分别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焊接烟尘、发泡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因子满足上述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选型、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后，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废料、焊接工序收集粉尘、废焊渣、废泡沫边角料，由企业自行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为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乳化液、矿物油、A 料、B 料、脱模剂）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确保所有固废应实现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不可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6、本项目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各类事故的产生，避免当地环境受到污染。

7、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排污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非甲烷总烃：1.19t/a 颗粒物：0.092t/a

四、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

工验收。

五、本建设项目需按照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完善安评手续。

六、施工期间及经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贾汪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

七、本意见自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徐州市贾汪区应急管理局

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6日印